<<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下卷)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下卷)>>

13位ISBN编号: 9787506346665

10位ISBN编号: 7506346664

出版时间:2009-8

出版时间:作家出版社

作者:刘心武

页数:1103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下卷)>>

内容概要

《刘心武揭秘》一至四部2005年至2007年由东方出版社分四册陆续出版。 现在交作家出版社分上下册出版。

上册包括《刘心武揭秘》第一部和第二部,下册包括《刘心武揭秘》第三部和第四部。 除第一部最后的《刘心武创作简历》改换成《刘心武创作大事记》放在第四部后外,其余内容均只进 行勘误及技术性处理,未作改动。

<<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下卷)>>

书籍目录

上编 林黛玉之谜 林黛玉家产之谜 林黛玉血缘之谜 林黛玉眉眼之谜 黛、钗关系之谜 林黛玉险境之谜 林黛玉沉湖之谜 中编古本《红楼梦》真貌揭秘 古本和通行本的故事 不读凡例真遗憾 女娲补天剩余石、通灵宝玉、贾宝玉是三位一体吗?

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有回前诗 家族史的投射 四大家族惹人眼 钟情大士? 种情大士?

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以三种人称灵活叙述。读不懂第七回,莫读《红楼梦》 白骨累累忘姓氏 细抠精选为求真 从《风月宝鉴》中撷取改造?

史湘云的原型:曹雪芹的一个李姓表妹——脂砚斋 "真事隐"后以"假语存" "秦人旧舍"越发过露——秦之孝如何演化为林之孝 不可不知的几条脂砚斋批语 莫忽略:得到与谋求差事的贾氏宗族子弟们 小红是贯穿全书的重要角色 六足龟·四月二十六·五月初三 四月二十六日是遮天大王圣诞 金麒麟的奥秘 谁是告密者·如何看袭人·贾母巧夸钗 枕霞阁十二钗 贾母论窗需细品·书至三十八回已过三分之一有余 不可小觑尤氏·李纨也有尖刻时 三个关于欲望的故事 芦雪广不是芦雪庵·薛小妹灯谜诗大揭秘 不要忽略过场戏 "零碎杂角"、"无意随手"皆见功力 刺绣复杂的人生图像 从《红楼梦》中选出最美的四个场景,你选哪四个?

"红楼二尤"的自救悲剧。或打、或杀、或卖——为什么把"或杀"搁在"或卖"前面?

毛刺·臈油冻佛手·玻璃围屏·官中 风起于青萍之末——小鹊报信 缺中秋诗俟雪芹·玉田胭脂米 不稀罕那功名,不为世人观阅称赞 这两回是否是曹雪芹原笔?

如系补作,作者当非高鹗下编 遗失了的后二十八回:次第检索 你一定要知道:曹雪芹是写完了《红楼梦》的 探佚《红楼梦》第八十一回至一百零八回

<<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下卷)>>

章节摘录

林黛玉家产之谜林黛玉,《红楼梦》里的"女—号",曹雪芹用精湛独到的笔触为我们展现的一个美丽柔弱、多愁善感、才华横溢、心高气傲的艺术形象。

她和《红楼梦》"男一号"贾宝玉由青梅竹马发展到相知相爱、最终却以悲剧收场的爱情故事,更具有丰富的思想内涵,也赚取了无数读者的伤心之泪。

而在关于林黛玉的文字背后,却隐藏着大量鲜为人知且又难以解释的一系列谜团。

《红楼梦》第十二回写到,林黛玉因为父亲林如海身染重病,便在贾琏的护送下去扬州探望。

不成想,大半年之后,林如海竟然不治身亡,林黛玉就彻底成为了孤儿,从此只能寄居在外祖母(也就是贾母)的家里。

那么,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死了以后,会不会留有巨额遗产?

而如果有遗产的话,作为女儿的林黛玉,在那样一个封建专制时代,又能否继承这笔遗产呢? 现在,我们就一块儿来探讨这个问题。

这个问题猛一听觉得好像不太重要,实际上很重要。

因为人都有社会属性,人的社会属性中最重要的那部分就是他的经济状况,就是他的经济地位_用《 红楼梦》里面的话来说,就是他的家业根基。

所以,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。

我们可以一层一层地来探究这个问题。

首先,大家想一想,林如海这样一个官吏,他死了以后,会不会有大笔的遗产?

书里面对林如海的情况交代得很清楚。

这个人祖上三代都是皇帝给封了贵族头衔的,到他这一代,虽然不再享有贵族头衔,只能通过科举谋出身,但是他很争气,故事开始的时候,他已经当官了。

他因为什么当的官?

因为他是前科的探花,他科举考试获得了很高的名次。

他当了什么官呢?

巡盐御史,衙门在扬州。

巡盐御史,这是个肥缺啊!

盐多重要啊!

人们的生活离不开盐,盐不光是日常生活中必需的一种食物,还有很多其他的用途。

一个管理盐的开采、配置、运送及相关税收的官员,得有多少人奉承他呀!

他在多少个环节上可以获得财富啊!

他死了以后,一定会留下大笔的遗产。

《红楼梦》里的官职,并不是清朝官职的照搬,而是按照现实中存在的官职,参考更古的时候的一些官名,再加以变化来设定的。

但大体上我们可以根据官职的名称、性质来判断出这个官职的大小。

过去有所谓"三年清知府,十万雪花银"的说法,就是说官场的贪污腐败与昏庸无道已经成为一种常 态。

知府尚且如此,官位比知府大同时又绝对是美差、肥差的巡盐御史就更不用说了。

根据这样的分析,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确实应该留有大笔的遗产。

可是,我们不禁要问,就算林如海留下了一大笔遗产,在那样一个封建专制时代,作为女儿的林黛玉,是否就有资格来继承这笔遗产呢?

在那个时代,家中的女儿怎么继承家庭财产呢?

一般是以嫁妆的形式来分割这个财产。

父母在世,把她嫁出去了,就从自己的财产里面切割出一部分作为她的嫁妆,给她带到她的婆家去。 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,有了嫁妆,她就和她的丈夫,和她婆家的人,构成了另外一个经济单位, 成为另外一个社会细胞了。

所以,如果林黛玉是一个已经出嫁的女儿,林如海死了,她就没有继承权了,只能分得一点纪念品。

<<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下卷)>>

但是书里写得很清楚,林黛玉的母亲死了以后,她父亲就把她送到她的外祖母家了。

那时候她还很小,没有出嫁。

我们所看到的曹雪芹留下来的前八十回文字中林黛玉都没有出嫁。

所以,林黛玉当然有继承父亲遗产的资格。

在那个社会,就算你没有出嫁,如果你定了亲,许了人家,嫁妆给你了,也算是把家族的财产分给你了。 了。

从书里的描写来看,林黛玉没有这种情况。

她不但没有结婚,也没有订婚,前八十回里面没有这些迹象,也没有说林如海留下一个遗嘱,很明确 地把一部分财产作为她的嫁妆给她留下来。

由此可见,林黛玉虽然是一个女儿身,但她仍然具有不可侵犯和剥夺的继承权。

问题的关键是,林黛玉所拥有的继承权,在所有可以继承林如海遗产的亲属之中,究竟能够排在第几 位?

林如海死了以后,继承他财产的,首先应该是他的正妻。

书里面交代得很清楚,林如海的正妻是贾母的女儿贾敏,也就是林黛玉的母亲。

这个贾敏在故事一开始的时候就已经死掉了。

贾敏死后,林如海才把林黛玉托付给贾雨村,送到京城,到了荣国府,寄居在她外祖母的家里。

所以说,很明显,林黛玉的母亲早已去世,她父亲去世以后,不存在由她母亲来继承遗产的可能。

当然,林如海可以续弦,可以填房,这在那个时代是很普遍的事情。

可书里面交代得很清楚,林如海没有续弦,没有填房。

他跟贾雨村表明了自己的明确态度,就是他不想再娶一个正妻。

所以,没有一个继母可以排在林黛玉前面继承林如海的遗产。

那林黛玉有没有兄弟姐妹呢?

特别是有没有哥哥或弟弟昵?

在那样一个男权社会,他们是最具有继承权的人。

书里面也写得很清楚,贾敏生过一个儿子,可是这个男孩没养大,三岁就夭折了。

此后,林如海虽然也有几房姬妾,但是这些姬妾都没有生育,林黛玉是一个独生女儿。

因此,在继承权的排序上,林黛玉应该是很靠前的。

几房姬妾当然要分到一些遗产,但在那样的社会中,姬妾的地位是很低的。

你看,《红楼梦》里写得很清楚,都是贾政的老婆,但是正妻王夫人那是什么地位啊?

作为妾的周姨娘、赵姨娘是什么地位啊?

没法比。

<<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下卷)>>

编辑推荐

《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下卷)》:共和国作家文库

<<刘心武揭秘《红楼梦》(下卷)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